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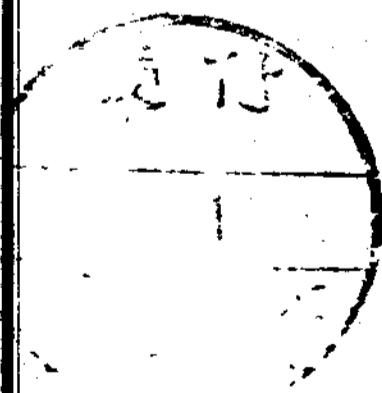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第十二

S Y
G Y

治安部公報

新雙元





臨時政府令 命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孟揚爲治安部秘書此令

臨時政府令 命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警察獎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部總長 朱深

治安部令 數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暫定步兵操典第四部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部前制定公布之處理被獲逃兵暫行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四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一二兩期學員隊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一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劉彬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派姬瀾爲本部錄事在經理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丁興普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崔增祥第六團第二營同上尉書記石春富入軍校深造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曹明輔爲陸軍軍官學校准尉看護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任命王春海爲陸軍憲兵學校同少校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建制局 經理局

查治安軍各部隊附屬之迫擊砲通信隊騎兵隊官兵之領章迄未規定易致紛歧茲爲整齊劃一起見特規定迫擊砲通信隊之領章按步兵科綴訂騎兵隊仍按騎兵科綴訂俾資齊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蘇耕漁同上尉書記楊南薰步兵第五團同中尉書記王鴻儒懇請長假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中校副官長金廷選軍械處中校處長張吉堃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白福田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安雅軒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吉堃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中校副官長金廷選爲軍械處中校處長此令
任命安雅軒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此令

任命白福田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陶幼軒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上尉軍法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諱字第三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程靜波步兵第五團中尉軍械官李雲閣少尉排長李博生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靜波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營附此令

任命高雲九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程冬禮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上尉分隊長李博生爲少尉班長此令

任命楊博文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李茂昌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軍需官戴光鍊爲同中尉書記此令

任命李雲閣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副官張建堂爲中尉營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部建制局上尉三等科員田澍畿着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劉桐堂步兵第四團准尉司務長劉培元均着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周欣民中尉營副官張國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欣民爲治安軍第八團少校團附此令

任命張國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此令

任命賀肖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少尉營書記此令

治安部 命 令 建字第3零6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聘任陸軍步兵大佐弘瀨良之助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令

治安部 命 令 建字第3零5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姚懋敏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譯務官此令

治安部 命 令 建字第3零4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梁根林准尉傳令班長楊靄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派楊靄東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派梁根林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治安部 命 令 建字第3零7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查第一集團第二團第五連准尉司務長張雁秋與第二集團第三團第四連准尉司務長侯俊傑私更姓名膽敢冒名到差殊屬非是仍按命令施行各回原任部隊並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具報此令

治安部 命 令 建字第3一零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部總務局助理員王鶴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鶴莊爲本部建制局同上尉三等科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部建制局錄事王蘊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蘊生爲本部總務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任命鄧潤齋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派姜宗武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准尉傳令班長邢良璧步兵第一團中尉副官崔成周均着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醫官朱繩之步兵第二團上尉營附麗子平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沈

克倫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李文瑞溫良元步兵第六團上尉營附高殿春少尉排長張治忠均着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 安 部 公 報 命 令

人 第十二期

茲派鞠開豐爲本部錄事在建制局服務此令

公

曉

呈
函

呈報臨時政府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備案事查本部爲辦理所屬隊署官佐考績事項擬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考績暫行規則業經本部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並頒發所屬各部隊遵照在案理合檢具規則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呈報臨時政府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查治安軍各部隊上校以上各軍職前蒙

鈞府簡任在案所有中少校應行薦任各軍職業經本部先後任命並飭令先行任職除各該員履歷俟繕造完竣再行補報外理合繪具職務姓名清單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治安部公報

公牘

九

第十二期

謹將請任命治安軍各部隊中少校各級官佐階級姓名繕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治安軍第一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

歐陽鵬

治安軍第一集團中校副官長

曹鳳崗

治安軍第一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

冀汝桂

治安軍第一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

邢節菴

治安軍第一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

張世廉

治安軍第二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

劉壯宇

治安軍第二集團中校副官長

徐貫一

治安軍第二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

王超凡

治安軍第二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

杜柳村

治安軍第二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

柯文正

治安軍第三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

蘇虞卿

治安軍第三集團中校副官長

張吉堃

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	金庭選
治安軍第三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	孫樹桐
治安軍第三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	李耀亭
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法處同中校處長	劉允生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	薛式如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	金紹宗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	關宗岳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	楊學潛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	安雅軒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	白福田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	葉熙崑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	白伯濤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參謀	姜書紳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參謀	侯增懋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械官	王錚宏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械官	張毓森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需官	翟麟符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需官	趙蘊珊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醫官	劉健侯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獸醫官	尹濬川
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軍法官	徐景韓
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秘書	王曉初
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參謀	龔蓮青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副官	李銑鈞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械官	鄭聯貴
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	唐崑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劉天民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吳國明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索仲久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張耀東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王靜甫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獸醫官	倪震寰
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軍法官	毛昭江
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秘書	鄒傳薪
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秘書	楊一清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參謀	趙尤捷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訓官	王鳳章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械官	楊克敵
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	馬駿超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	吳長文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需官	鄭建鵬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醫官	李振儒
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法官	楊如璧
治安軍第三集團同少校秘書	賈潤之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	崔克遠
	傅遜齋
	張德龍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營長	李闢泉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營長	祈繼忠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營長	何錫敏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官	高夷吾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醫官	姚錫純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	孫守先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	崔福坤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	田光璧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	魏其慶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需官	馮信忱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醫官	劉明甫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	劉景澄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營長	齊靖宇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營長	張濟川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需官	汪庭灝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需官	李子正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醫官	李寶訓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	魏榮庭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	王溪岩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	馮壽祐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	齊榮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需官	張士華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官	關奎璐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	陳瑞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	李定衡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	李建善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	趙愚生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需官	朱文銓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	吳讓榮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	李期白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	張養泉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	王秀庭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

華澤森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需官

鄭守恕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醫官

夏景如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

齊雲濤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

劉濬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需官

李伯勳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醫官

張中芹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附

張漢宸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

周欣民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

劉興和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

陳志平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

劉少鵬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需官

俞采章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醫官

趙棟華

以上共計一百零六員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復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二八四號咨送刊就天津暨北京兩特別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計一十八顆囑查收轉發見復等因除咨行天津及北京兩特別市公署派員具領轉發啓用外相應覆請查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七二七號咨以據山西省公署呈送制定山西省會警察署組織暫行規程等三種送囑審議見復等因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業經本部擬訂於本年九月二日咨呈

鈞會審議在案不日當可議定頒行在此項組織規則未經頒行以前該山西省公署制定之省會及運城兩警察署組織暫行規程擬請暫准適用其山西省縣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除第三第十二第十三各條須分別修正補充外其餘各條與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尙無抵觸擬准照辦茲將修正補充各條分列於後

一 第三條應修正爲縣警備隊大(中)隊長由縣知事兼任之至副大隊長非縣知事所兼任之中隊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軍事知識及能直接教練者呈請省長委任咨呈治安部備案

二 第十二條應補充爲縣警備隊官警之等級服制遵照治安部頒布服制圖說制定薪餉另定之

三 第十三條應補充爲警備隊之獎懲撫恤遵照治安部頒行之獎懲及撫恤辦法辦理之承准咨開前因相應將審議情形連同原附件三種一併覆請察核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咨覆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八四七號咨以本部咨送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第六第十一兩條有應加修改及說明處囑查照辦理等因除第六條應接

鈞會改正爲咨報行政委員會通知日本大使館外其第十一條學員修學津貼旅費及製裝費加費緣由謹已擬就說明清單相應檢送覆請察核付議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六五一號咨交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暨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囑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各部各選派

一人第三條規定委員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本部選派經理局局長李在中兼任該委員會委員以符定制相應咨呈

鈞會察照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祕字第1636號咨以通縣殉職警長關宴波請卹一案送填表內遺族住址不在本政府管轄區內卹例無法實施有無居住本政府轄境內之合法遺族囑轉飭查明見復再核等因當經本兩部令飭通縣公署遵照調查去後茲據覆文略稱遵查該故員關宴波之合法遺族並無在鈞治境內居住者等語承准前因相應覆請

察核辦理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准

鈞會秘字第1670號咨以本部提出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草案除第十一條津貼改為一百二十元外餘均照修正案議決通過等因除抄同議定修正規則咨行各省市公署查

照選送外相應覆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八六八號咨以關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一案復經法部議覆到會錄同原咨呈囑查酌辦理等因查第六點中市警察所組織規則第一條擬改爲市設警察所直隸於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之指導處理全市警察事務第七點中系統表所列有關道警務科應行修正之處另繪修正表一併送請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函內政部 警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淮河北省公署咨呈錄送東光等七縣保甲規約經審核擬具會稿請會簽擲還由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呈錄送東光東鹿阜城廣宗昌黎三河平山等縣保甲規約請察核等由經依保甲條例詳細審核業將不合各點分別改正及指示彙列清單相應擬具咨復會稿函送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此案並准咨呈

貴部有案原文不再抄附此致

內政部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爲承准行政委員會咨送刊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十五顆請派員具領轉發啓用並將
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呈轉請刊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到部當經據情轉請並咨覆查照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八二四號咨送刊就印信十五顆囑轉發見覆等因到部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派員賚文來部具領轉發啓用並希飭將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三紙見復備查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保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咨請將縣警備隊應由部省會委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人員列表見復以憑核辦由

爲咨行事案查縣警備隊之編成節經先後咨達計時當可就緒其應由部省會委之各大(中)隊長及
副大隊長自應分別任命以資考核而專責成爲此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迅將應由部省會委人員列表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咨山西公署

警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爲據警政局案呈准高警函以北京及山西保送之本科第三期學生劉瑞峰等四名違反校章業予
除名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警政局案呈於十二月二日准高等警官學校函以北京特別市公署保送之本斜第三期學生劉瑞峰屈伯良榮耀及山西省公署保送之本科第三期學生陳志仁等四名外出未歸違反校章業於本月一日除名請查照等因除咨行

北京特別市
山西省公署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保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爲續發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咨送查收備用由

爲咨復事頃准

貴署咨呈以前准本部咨送之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六十份不敷存轉而本省印刷不甚精良如照式仿印深恐顏色圖樣難期一致擬請續發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六十份俾資應用等因准此相應檢送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四十份咨請

貴署查收備用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准咨以據塘大警署呈奉令改編警備隊一案查該署原係行政警察機關自未便同縣一律改編令知該署勿庸改制以符法令由

爲咨復事頃准

貴署警字三四二號咨開案據塘大警察署署長吳甯靖呈以奉令改編警備隊一案即將所屬警察隊改編爲警備隊仍以原任隊長爲各隊長等情核該警署原係行政警察機關可否同縣一律改編咨請見復等因准此查塘大警察署原係行政警察機關自未便同縣一律改編警備隊相應咨請查照令知該署勿庸改制以符法令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據警政局案呈准高警函以第二期特科生業經考試完竣附送成績表請查照等因除存查外請
查照由

爲答行事據警政局案呈於十一月一日准高等警官學校函以第二期特科生業經考試完竣並飭該生等各歸原任附送試驗成績表請查照等因除將原表存查外相應抄同成績表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答請將現在沿用之各項警察法規抄送全份並此後制定單行警察章則須先送部審核由

爲答行事查臨時政府成立之初以法令爲施政本源不可一日中斷曾經明令宣告在未頒新法令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不與政府宣言主旨抵觸者均准暫行適用本部綜綱警政對於各地方現尚沿用之警察法規均屬何項及共有若干種並施行情形如何殊有調查審核之必要應請貴署將現在沿用之各項警察法規及單行警察章則一併飭屬抄送全份並希將施行情形分別註明

以便參核又各省市自定之單行警察章則關係警政推行至爲切要此後凡經制訂警察單行章則除依照省公署組織大綱第二條及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六條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須經中央政府核准外其涉及各省市普遍性質者亦應一律送經本部審核後再行分別施行以昭慎重而免紛歧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先將接到咨文日期見復爲荷此咨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准咨以懷柔縣警察所長動用草款一案錄同該縣原呈請察照等由該縣雖未動用草款亦難免遲延之咎後應隨收隨發希轉飭遵照由

爲答覆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三四六號咨以懷柔縣警察所長魏傳璋動用轉發村民柴草價款一案經飭該縣查明呈覆前來附錄原文請查照等因查該懷柔縣原呈既謂各部隊柴草價款月終發給何必兩月核發一次各部隊每月一付警察所亦應每月一發果能隨時辦理自足以杜悠悠之口且可以體恤民艱乃竟於已到十一月中旬之時僅發至八月末日遲延至三月之久何怪人民滋疑卽或無動用草款之嫌亦難辭玩延之咎嗣後務令按月一清免滋流弊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准咨派股長趙汝謙往領印信等因業交來貞領訖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公字第五八五號咨以派出文書股長趙汝謙請領警察各分局印信十五顆希點交來員領回以憑轉發等因查是項印信計十五顆業於本月四日如數交由來員領訖矣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准咨派尹清往領山西省會警察署印信等因業交來員領訖希補具印頭送部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十一月二十三日咨呈派現在高等警官學校學員尹清就近領取山西省會警察署印信請查照發給等因查是項印信已於十二月七日交由來員領訖相應咨復即希補具印領二紙連同印模三紙一併送部以憑歸檔備查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山東省公署

警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准咨呈請再發服制圖說及等級表各三十份因分配無存希查照政府公報第一一號辦理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第四七號咨早以本部咨送警察服制圖說及各級警察官吏制服等級表不敷存轉請再檢發等因查警察服制圖說係按各省市實際需要情形印刷分配故無餘存惟該項服制圖說業載於政府公報第一一號即希

貴署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參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准咨呈轉請鑄發市警察教練所印信等因希查照本部前咨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
之初步施行辦法由市署刊發鈐記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二零一號咨呈以按照部頒組織規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將現在之警察教練所改爲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教練所以符定制咨呈轉請鑄發新印等因到部查特別市警察教練所之鈐記應由各該管特別市公署刊發於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項第二款已有規定並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警字第一二四號咨達查照在案茲准咨呈前由相應咨覆卽希查照該項辦法辦理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准咨以奉發清單與所報印信清單名稱不符等因係屬筆誤檢同校正印信清單希查照
前咨辦理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二零三號咨呈以轉請刊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一案奉發清單是否繕寫訛誤等因查前述清單所列名稱係屬筆誤惟奉刊印信尙無舛錯相應檢同校正印信清單一紙卽希查照前咨派員來部具領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校正印信清單一紙

咨河南省公署

保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報該省警備隊自衛團編組與部頒規定諸多不合究何情形咨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由

爲咨行事據報稱河南省警備隊之編組與部頒規定均不相符且增設警備司令部隸屬於省署秘書處又自衛團之組織與部頒之自衛團暫行辦法及保甲條例第五章之規定亦不符合且省方所頒之自衛團團則與部章亦有出入各等情據此究竟是何情形相應咨請

貴署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通縣呈送該縣警備隊會委人員姓名表請會委等情擬具會稿二件任命狀二紙咨請查核印發由

爲咨行事案據通縣知事金士堅呈送該縣警備隊會委人員姓名表一紙請鑒核會委等情據此相應擬具會稿二件繕正任命狀二紙咨請

貴署查核蓋印逕發並希將原稿擲還一份存查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會稿兩件 繕正任命狀二紙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咨送大興縣本年九十九月省縣各款收支表到部除存查外相爲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財字第三八六號咨呈轉送大興縣本年九十兩月份省縣各款收支表冊各四份到部除飭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准咨呈安新等十六縣警政調查等表已照收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十二月九日警字第三六八號咨呈續送安新等十五縣警政調查表十五冊饒陽縣警察隊調查表一冊並附清單一紙請察核等由除照收存考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為選送留學官第三期學員檢同修正留學規則等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爲咨行事查選送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學員第二期即將畢業所有第三期選送事宜亟應着手辦理惟原定規則關於學員名額費用及初試覆試日期等各條文多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部分別修正並將第三期選送學員名額重行分配提經行政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留學規則暨各省市考選留學人員名額分配清單並選送學員

注意各點各一份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一份

各省市留學人員名額分配清單一紙 選送學員注意各點一份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審核東光等縣保甲規約情形查照飭遵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民字第二三五號咨呈以據東光束鹿阜城廣宗昌黎三河平山等七縣知事擬訂各該縣保甲規約轉請察核等由當經詳細查核業將不合各點分別改正及指示相應彙列清單咨復

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咨呈定期召集警政會議囑派員參加等由除派本部交際員鄭樂山參加列席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項准

貴署咨呈以定期召集警政會議囑派員參加等由准此查貴署召集警政會議研討興革要端實爲推進警政切要之圖除派本部交際員鄭樂山就近參加列席外相應咨覆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保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報縣警備隊官兵制服尚有不合章制者除飭確查具報再行咨請改正外相應咨

行飭屬遼照山

爲咨行事查各省縣警備隊服制圖說業經本部頒行在案自應遵照製備藉資劃一惟據報告警備隊官兵尙有著用新軍制服者故違章制殊屬不合除飭確查具報再行咨請取締改正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飭屬遵照勿再玩忽爲要此咨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通訓批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部所屬各部隊機關

爲通令事查陸軍禮節第十四條之規定「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陸海空軍人或軍隊應照本禮節分別行禮」友軍禮節亦有此項規定友軍方面爲與我軍表示親善業經令飭所屬部隊對於中國軍人

軍隊施行敬禮嗣後我治安軍軍人軍隊應即確實遵照陸軍禮節對於友邦軍人軍隊施行敬禮但在行之始友軍方面禮節如有疏漏應勿根究或強令行之總以漸次互相親睦以期達成實行之境域爲要除分行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部各局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通令事案據第二集團司令黃南鵬申報第三團第一營同上尉書記徐風來未經請假擅自外出平素譖諱言語遲疑難期勝任對於長官妄加批評申請撤職等情查該員能力薄弱不知奮勉且復行爲荒謬除批令准予撤職外合行通令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通令事案查新軍成立未久應行興革之事甚多凡我同胞關於新軍一切事項儻能就本人思慮所及條陳意見當擇其可行者虛衷采納俾利進行各部隊各級官佐於第一期新兵教育期滿以前（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個人名義條列意見逕函本總長聽候采擇除不准攻擊私人外其各直言無隱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治 安 部 通 令 通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事茲制定治安軍打字員補用規定合亟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治安軍打字員補用規定（見本期法規）

治 安 部 訓 令 保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部隊學校
大興縣知事李希會
金士堅

爲訓令事案查縣警備隊之編成節經先後令遵計時當可就緒其應由部省會委之各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自應分別任命以資考核而專責成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應由部省會委人員列表呈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治 安 部 訓 令 建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大興縣知事李希會
金士堅

治 安 軍 步 兵 第 七 八 團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集團暨所屬營連隊木質關防十顆木質鈐記八顆角質小官章十八顆隨令頒發
仰將啓用日期及印模二份報部備案其原發之關防小官章着彙齊截角繳銷以昭慎重此令

附發關防十顆 鈐記八顆 小官章十八顆
關防四顆 鈴記四顆 小官章八顆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孺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呈查本署應發宛平縣本年十月份治安工作費前經匯呈大部核收轉發並令飭該縣具領在案茲照案發給該縣本年十一月份營團補助費一千元相應開具匯票一紙咨呈大部核收轉發並請賜復以便存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迅派委員備文來部具領以便咨復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本部各局室

爲訓令事案查暫行頒定團旗令業經本部總字第三十七號部令公布在案茲檢發令文三份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部各局室 治安軍各部隊及所屬學校處所
爲訓令事查官佐考績暫行規則及官佐士兵休假暫行規則業經公佈在案茲已印就隨令頒發于各
本仰即遵照轉發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案查休假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建字一四三號令發飭遵在案嗣後各級軍官佐因故請假均應遵照辦理其各部隊主官因公赴京報告者亦須呈請批准後方可離開防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治 安 部 訓 令 經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第三二集團司令劉鳳池
七團團長孫基昌
八團團長馬文起

爲訓令事查軍隊餉糈至關重要發放如果愆期不惟影響士氣抑且損害軍聲嗣後各部隊每月餉項領到卽須分發不得稍有遲延各部請領公文應依照前頒各部隊經費領發辦法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部其各級部隊領發手續尤須於平時準備妥當俾便領到卽發以免展轉延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團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毋得玩忽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治 安 部 訓 令 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查治安軍各部隊新兵空額若隨時募補誠恐教育難期劃一嗣後各部隊雜役兵夫缺額仍准隨空隨補遵章報部其戰鬥列兵缺額着自新兵入營至第一期教育期滿之日（二十九年二月末日）一律停補第二期教育開始之日（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即補充兵入營之日其補充方法准由各該集團及獨立團官佐士兵保薦在該項新補兵入營期前由團長負責考驗合行令仰該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 安 部 訓 令 譯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駐晉辦事處交際員鄭樂山

爲訓令事案准山西省公署咨呈以二十九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召集全省各警察署長所長舉行醫政會議請派員指導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員屆期前往參加具報此令

治 安 部 指 令 保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儒

呈一件 爲派會計主任荆繩錚持文請領十一月份警團補助費請核發由

呈悉領款憑單暨收據經核相符除將該款國幣一千元匯票一紙飭交該縣會計主任荆繩錚如數領訖並將總收據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 安 部 指 令 譯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河南省警務廳長海雲帆

呈乙件爲擬定緊急警備辦法及演習計劃與程序並演習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緊急警備辦法及演習計劃程序等項均尚妥切該廳關心省會防務用策市民
安全擘劃周詳殊堪嘉尚仰即時舉行以資歷陳爲要附件存此令

治 安 部 批 令 總令第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陸軍醫院院長胡迺楨

據請字第五五號申報及服務細則各室細則住院患者應守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細則存此令

廣
雲

東
規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六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徒刑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殊績者
- 九 值水火災變時疫流行及其他災患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十 盡瘁職務其成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警察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 二 警長警士在勤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託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

規定辦理

其他未受委託盡力警察事務或捐助警察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警察獎章分五等十五級如附圖

第五條 領給警察獎章簡任警察官自一等三級起薦任警察官自二等三級起委任警察官自三等三級起警官暨委任待遇警察官自四等三級起各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

晉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頒給警察獎章時應按其勞績程度及身分比照等級酌給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部特給者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詳細事實履歷報部經查核屬實後分別官等資勞給與之

第八條 頒給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其式如附圖

第九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晉非有特殊功績不得越級超給

第十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上衣左襟受有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決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人員亡故時勿庸繳銷

第十四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由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五元

二等獎章四元

三等獎章三元

四等獎章二元

五等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自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考取國內外專門醫學校畢業之人員授以軍醫司藥必要學術統一其精神意志以備充任本部所屬機關部隊各級軍醫司藥之用

第一條、陸軍軍醫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附設於陸軍醫院

第三條、陸軍軍醫訓練班分爲醫藥兩科學員名額定爲一百名醫科七十名藥科三十名

第四條、修學期限暫定爲十個月第一二兩月施行軍事訓練其餘八個月實施軍醫司藥本科教育

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五條、報考陸軍軍醫訓練班者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曾在國內外醫藥專科學校畢業或在私立醫藥傳習機關畢業已任醫師藥師職務二年以上
(任軍醫司藥職務者同)具有畢業證書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四、志趣端正並無黨派者

第六條、凡具前項之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國文、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軍醫班)

國文、化學、藥局方、調劑方(司藥班)

三、口試

第七條、入學試驗錄取者應取具現職薦任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或殷實商保)之保證書方准入

班肄業

第八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學員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退學

一 紊亂軍紀屢犯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不堪造就者

三 因傷痍疾病不能修業或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十條 學員在班期間所有膳宿被服裝具書籍及消耗品等均由公家發給並月給津貼十五元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滿應將其在班成績及考試分數呈部備核以爲任用之標準其不及格者留

班隨同下期學員繼續修學

第十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軍醫訓練班第二期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軍醫人員並涵養其德性鍛鍊其體格以備

補充軍醫及司藥之用

第三條 修學期限除第一二兩月受軍事訓練外餘八月教授專門必要之課程

第四條 依照學生固有程度將該訓練班分爲醫科及藥科注重實地講解及實習俾學術融爲一體以期能以活用

第五條 軍醫訓練班由第三月至第十月按醫藥兩科分別授以必要之學術其詳細課目於教則內規定

第六條 每日施行教育之時間由主任擬定呈部備核

第七條 該訓練班之教則及時間區分應由該班主任遵照本綱領督飭教官詳細計劃妥爲分配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查核

第八條 各項課程之編纂應由主任會同各教官採用最新之教材酌量增刪使其適合於本班之教育目的編成課本於開始授課以前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治安軍隊平時士兵逃亡依本令處理之

戰時及戒嚴期間逃亡士兵仍依軍刑法處理

第二條 士兵逃亡之種類及其處罰如左

一 放棄任務逃亡者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二 無故逃亡者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

三 藉故逃亡者處重禁閉五十日以下

前項逃亡士兵在三日以內回營自首者處以輕禁閉十五日以下三日以上

第三條 凡逃亡士兵著用制服攜帶公物者除攜帶武器者另有規定外依照前條各項處罰加重二

分之一

第四條 士兵逃亡已受重禁閉之處罰而再犯者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

第五條 凡士兵逃亡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連或隊分報營團及集團司令部獨立團及集團司令部限於五日內轉報本部查核但分駐時其遞報之時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衛兵司令及其以下士兵負有稽察士兵出入之責在其勤務時間因稽察疏忽發現自營門通過無故逃亡者應由值日官查明情形報請直屬長官分別處罰如左

一 官長罰薪百分之一

二 士兵處勞役三日以下

如守衛官兵發現逃亡士兵協同或自行捕獲者由衛兵司令呈報值日官轉呈直屬長官酌予賞賚第七條 直屬帶兵官長玩忽職守以致部屬士兵逃亡者依左列處理之

一 處理士兵逃亡之統計以每月計算之

- 二 每連每月逃亡士兵數滿三人者連長罰薪百分之一 排長罰薪百分之〇五
- 三 每營每月逃亡士兵數滿十人者營長罰薪百分之一
- 四 每團每月逃亡士兵數滿三十人者團長記過一次
- 五 連營團逃亡士兵數額加倍時按所加倍數科罰之
- 六 每班每月逃兵數滿三人者直屬正副班長均予以降級之處分
- 七 三日以內將逃亡士兵追獲回營者計算逃亡士兵數額時不列入懲罰官長及班長之內
- 第八條 逃亡士兵拐失被服及公物者由該管官長遵照陸軍被服經理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附表之規定攤賠之
- 第九條 各官長及班長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而有匿報捏報等弊者依軍刑法懲治
- 第十條 各團營連官長及正副班長滿六個月未受第七條之處罰者按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團長記功一次
 - 二 營長連長給以一個月薪額百分之六之獎金
 - 三 排長給以一個月薪額百分之三之獎金
 - 四 正副班長記名候升
- 第十一條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各項賞罰之統計由集團司令及獨立團長負責辦理於次月上旬以内報部查核奉准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每月罰金由各團存儲其應給之獎金由各團所存之罰金項下支用其集團司令部及直屬各隊由各該司令准此辦理

第十三條 受禁閉處分者由各該直屬長官執行之日滿仍服兵役犯徒刑者由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及獨立團軍法官審判旱部核准執行

第十四條 各集團及獨立團於呈報士兵逃亡時須將年貌籍貫及徵募縣分報部由部令飭徵募之縣署追究原保查緝務獲解部發交軍事審判處或分處訊辦其攜帶被服公物者並責令其倍償

第十五條 本令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餉精整肅軍紀起見按月選派委員分赴各部隊防地點名放餉以昭翔實而便考核

第二條 點放委員臨時酌派以命令發表均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奉行

第三條 各部隊放餉時應將餉袋預爲備妥並繕造放餉清冊及臨時繳曠清單（格式另附）以備委員蒞臨按名點放携回報告其未派員點放或臨時因事不能點放時各部隊亦須備齊各件自行派員照章點放具報以憑查核

第四條 各部隊於委員點放時須將不能到點官兵分別粘簽註明事由其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到點勿庸繳曠者粘貼白紙簽因逃革應繳餉曠或雜費應繳曠者均粘貼紅紙簽以資區別而便扣曠

第五條 凡革除故除調除未補者須註明除名月日及應繳曠數如不註明即按全月扣曠

第六條 臨時繳曠清單應由各連（中隊）開呈並須註明班次由團（區隊）彙總但各連（中隊）須備三份一份交委員攜帶呈報其餘二份呈團（區隊）分別存轉彙報以資印證

第七條 本部所派委員在辦公期間照章支給旅費各部隊不得稍事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餉冊清單繕造說明

一、餉冊及臨時繳曠清單第二繕造之單位如左

集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各獨立連 各步兵連

餉冊清單首尾鈐蓋關防（或鈐記）尾端由各該主官署名蓋章

二、集團司令部與各獨立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團本部與各營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

三、合訂本首尾再加蓋集團或團部關防

四、臨時繳曠清單第一由各團彙總繕造

繳曠清單（第一）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團部或區隊部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團團長
警防隊第區隊區隊長

謹將 職司 應繳官兵夫 月

份薪餉臨時截曠數目分晰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團

部少校軍醫○○○暫設上尉應繳曠洋

一等兵○○○一月三日革除應繳曠洋

第一連二班上等兵○○○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二班二等兵○○○一月六日長假應繳曠洋

第三連四班下士○○○一月十五日革除應繳曠洋

全團共應繳臨時曠洋

元

元元元元元元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曠清單(第二)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連或中隊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團第營第
警防隊第區隊第大隊第連連長
中隊中隊長謹將職連應繳官士兵夫

月份薪餉臨時截曠數目繕單

恭呈

鑒核

計開

第一班一等兵○○○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第五班二等兵○○○

原缺○○○一月十五日逃除即日以上名項補

應繳十五天曠洋

全連共應繳臨時截曠洋

元

元 元

(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第 連薪餉清冊 (鈐記)

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第 連薪餉清冊

階級姓名
名月支餉數
繳曠實領
天數餉數天數餉數
入伍年月日附

記

治安部公報
法規

四九

第十二期

一、原領官長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上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中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下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上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一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二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伙馬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給養	名給養大洋	元繳曠	員大洋	元實領	員大洋	元

一、原領飼料	匹飼料大洋	元繳曠	匹大洋	元實領	匹大洋
一、原領輕機關槍	架油費大洋	元繳曠	架大洋	元實領	架大洋
一、原領馬	匹掌韁大洋	元繳曠	匹大洋	元實領	匹大洋
一、原領公費	大洋	元繳曠	大洋	元實領	大洋
一、原領醫藥	大洋	元繳曠	大洋	元實領	大洋
一、原領馬藥	大洋	元繳曠	大洋	元實領	大洋
一、原領大車鍵油	輛大洋	元繳曠	輛大洋	元實領	大洋
全連共原領大洋	元繳曠	大洋	元實領	大洋	大洋
	大洋	元實領	大洋	大洋	大洋
	大洋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銜連長

日

陸軍醫院服務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第一章 病室軍醫服務細則

第一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擔任之科目及病室號數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之

第二條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後須慎重診察按病牀日記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定診療時間外重病須隨時臨牀診視

第三條 外科患者爲換藥便利計得命移就外科室治療之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繳集其他軍醫看護士施行任務

第五條 住診患者病症重篤認爲預後不良時須隨時報告院長

第六條 患者有需行各種檢查時除詳載病牀日誌外並須通知各該檢查室主任軍醫施行之

第七條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之清潔看護士兵之勤惰有糾正舉發之責

第八條 除本院總值日外病室軍醫須另立值日表按表輪值關於上班前退勤後各病室發生臨時病症及起重大變狀者或新入院者或外診急症患者由看護長或看護士兵報告值日軍醫處置之於必要時得商之於各該科主治軍醫施行之

第九條 病室值日軍醫交替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

第十條 病室值日軍醫須在院值宿遇有重大事故請假經院長許可者必須倩人代理

第二章 值日軍官室規則

第十一條 本院特設值日軍官室凡應值日之軍官司藥官均須到室值日以利院務之進行

第十二條 值日軍官交代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

第十三條 值日軍官須一律在院住宿並須佩帶值日帶

第十四條 值日軍官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因事請假者須呈請院長許可並倩人代理

第十五條 凡在辦公時間外未上班前及下班後一切臨時事務均由值日軍官值日士兵執行之

第十六條 值日醫官兵之輪值逐日規定之

第十七條 值日醫官交班時須將值日事項填寫值日簿呈報院長批閱

第十八條 值日醫官之職責如左

一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二 全院各處之清潔檢查

三 火警之防範

四 病室之巡查

五 患者入院出院之照料

六 軍紀風紀之整飭

七 臨時之出差

八 看護士兵及服役之早晚點名

九 臨時疾病之處置

十 院門之開閉

第三章 庶務室服務細則

第十九條 庶務承院長之命辦理院薪餉糧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購備保管及一切會計造報事宜

第二十條 庶務軍士受庶務員之指揮分服庶務勤務

第二十一條 廉務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更改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之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第二十二條 院內員兵不得私向廉務借支薪餉其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官佐給養統由廉務辦理不得私自分辨其士兵給養則由院長指派專員協助廉務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住診患者之薪餉凡有隊可歸者由該原部隊直接發給無隊可歸者則由陸軍醫院呈請 治安部核發之至住診給養由院長指派專員協助廉務辦理

第二十五條 廉務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公用物品統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另訂）但廉務仍負有隨時稽核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出使用及保管人員商請廉務辦理（但廉務有斟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值較昂者仍須呈由院長核辦之

第二十七條 廉務支付經臨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憑據以昭核實並逐日登錄簿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算及一切表冊則遵照上令會同書記造報呈由院長核行之

第二十八條 廉務室內得每日輪派廉務軍士一名值日專司接受廉務員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廉務事項其急要者須隨時報由廉務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廉務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及一切雜務事宜

第三十條 本院官佐士兵之開補升降由庶務承院長之命詳細登記分別發給或收繳符號裝具并同時檢附原令起支薪餉

第三十一條 庶務應於每月月終將全院官佐士兵夫造具清冊詳註開補升降月日呈候院長核驗校對存查

第三十二條 住診患者之入院出院時由庶務根據看護長通報庶務室查照
給養仍由看護長通報庶務室查照

第三十三條 庶務對本院士兵夫及住診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立即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第三十四條 庶務對於全院士兵夫負有管理及訓練之全責其操課表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庶務得分別士兵夫功過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第三十六條 庶務有指揮衛兵之權

第三十七條 庶務對於住診患者有指揮管理之責其違犯規令者應隨時糾正或呈報院長懲罰之

第三十八條 庶務受院長之派遣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等諸事項

第三十九條 關於保管公物帮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庶務軍士分負專責但仍應執行其原來職務

第四十條 庶務每日應輪派一人值日擔負左列之全責

一、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並舉行內務檢查

- 二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等執行整理清潔勤務
- 三 督率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竊賊及院內秩序事項
- 四 監督傳達勤務及廚房之清潔衛生
- 五 巡視理髮縫補洗衣各室之勤務
- 六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宜
- 七 掌理士兵之請假事項並執行犯規士兵之懲罰處分
- 八 應接公務來賓
- 九 檢查及放行外出物件並掌理電燈之開熄
- 十 繕具值日報告

第四章 書記室服務細則

- 第四十一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撰擬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本院一切文牘事宜
- 第四十二條 書記撰擬文件時除直接接受院長意旨外並須按照事由性質分別商取各該事務主任意見以期完善再行呈由院長核行之
- 第四十三條 本院官佐功過及人員休假由院長發交書記註冊以資考成其屬於士兵則由庶務登記之
- 第四十四條 書記爲支配任務得分爲左列兩項指派文牘軍士各一員負責辦理之

(甲) 收發及管卷

一、來文由負責軍士摘由登記送由書記彙集整理轉呈院長批閱
二、院長批辦文件除直屬書記室者外其餘均須由收發軍士登記簿分送承辦人員取得章証以備查考

三、發文由書記蓋印後交由負責軍士摘由登號封發之
四、新舊轉竣卷宗由負責軍士摘由編號歸檔保管之

(乙) 校對及印刷

一、發文由負責軍士詳細校對送由書記監印轉交收發軍士發行之（但關於經費事項須再交庶務過目以昭慎重）

二、印刷品由負責軍士精繕校對後督同文書軍士印刷之（但過多或急要時得合作辦理）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記錄及譯電事項得由書記隨時酌派軍士辦理或自行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住診患者旬報月報表冊由書記根據看護報告按期統計分配文書軍士繕發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一切繕寫事項得由書記隨時分配文書軍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書記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即由該值日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文書軍士承辦文件卷宗及證記表冊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

懲之

第五章 看護長服務細則

第五十條 看護長承院長之命主治軍醫之指示督率准尉以下看護士兵執行患者一切看護登記事項

第五十一條 擔任患者入院出院轉院退伍死亡之註冊及呈報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入院患者分配病室床位及傢俱用品

第五十三條 病室之秩序清潔應督率看護士兵切實維持倘患者有蠻橫違法行爲得會同庶務糾正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所屬看護士兵有監督訓練指導分派勤務之責

第五十五條 對於病室用具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厲行消毒

第五十六條 對於重症患者應特別看護時看護長須負責支配看護士兵盡看護之職責並監督之

第五十七條 對於重症患者檢查督溫脈搏呼吸及大小便次數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第五十八條 對於患者敷藥換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須遵照軍醫處方及治法督率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第五十九條 患者排泄物及血液等有須檢查時其採取方法由看護長執行之

第六十條 看護長應隨時巡行病室遇患者有遽變時應即報告主治軍醫（或值日軍醫）

第六十一條 關於患者被服裝具及慰勞品等之分發得會同庶務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患者之一切看護情事均由看護長處理之

第六十三條 關於住院人數應分別傷病員兵按照原有入院出院死亡留院五項逐日列表報告院長

第六十四條 關於入院出院事項應隨時通報庶務書記室以便發給符號起止給養

第六十五條 遇精神患者入院時須立即報告院長並嚴密預防其失蹤自殺及殺人放火等行爲（若無此項設備可送入地方精神病院）

第六章 看護士兵服務規則

第六十六條 看護士兵之勤務由看護長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病室看護士兵於患者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之部屬姓名疾患情形詳細記載報告看護長轉請主治軍醫診治

第六十八條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所管病室內住診患者姓名疾病名稱等詳載一覽表懸掛各該病室門首

第六十九條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姓名疾病名稱等詳細載病牀標懸掛各該病床之側

第七十條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分別填造病床日誌以備軍醫診察填寫處方各項

第七十一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床日誌有保管之責

第七十二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敷藥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第七十三條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週視各患者病勢倘有遽變應即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第七十四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主治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第七十五條 各診療室檢查室調劑室之看護士兵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看護士對於看護兵有指導糾正之責

第七章 衛兵規則

第七十七條 本院衛兵請由治安部派兵一班擔任之衛兵長即以班長兼充但須受本院值日軍醫及庶務員之指揮

第七十八條 衛兵長須按時巡察院內注意火警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第七十九條 風紀衛兵不得擅離崗位衛兵長如遇要事必須離衛舍時亦須先得庶務員之許可並指定其代理者

第八十條 本院大門於早六時開啓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鑰匙由衛兵長呈交本院庶務員保管之大門落鎖以後如有必須出入情事得由衛兵長報告本院庶務員斟酌開啓

第八十一條 院內官兵及住院患者携物外出時須先報由本院庶務員填給持物外出證詳記物品數量負責蓋章交付衛兵檢驗放行其無外出證或物品數量不符者衛兵得將物品扣留報告・務員處理之

第八十二條 外賓來院會客須先通知衛兵導赴傳達室詳述來意再由傳達通報並領導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對於長官出入院門時須遵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八十四條 士兵外出者須持公出證或假出證方可放行否則衛兵得阻止之

第八十五條 衛舍內設備之物品衛兵應特別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時須隨時報告庶務員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遇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發生時衛兵長應即報告庶務員並令衛兵整頓待命

第八十七條 衛舍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院時刻之標準

第八十八條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長應將上班衛兵服裝檢查整齊後再行與下班衛兵交代並同時報告庶務員

第八十九條 衛兵長於交代時應將到班內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庶務室查閱遇有重要事件應立即轉報院長

第八章 傳達規則

第九十條 本院傳達下士一名傳達上等兵若干名耑司收發遞送公文函件及來賓電話之應接及

一切傳達事項傳達上等兵並須受傳達下士之指揮分派傳達勤務

第九十一條 收入公文函件須細登載號簿印發收條並立時分別呈送

第九十二條 發出公文函件除詳細登載號簿外並立即分派遞送

第九十三條 來賓請會通謁本院員兵須詳詢姓名及所訪人員登記號簿立時通報

第九十四條 來賓如訪住院患者除詳詢登載外並須通知看護長派人領導往會

第九十五條 門診患者在規定時間到院就診須詢明病狀分別科目填給就診導至各科候診室等候按次診療

第九十六條 急症患者隨時到院應即時報告值日軍醫診治之

第九十七條 來院住診患者須先驗明其文件或批送公文報告值日軍醫及看護長處理之

第九章 職員佩帶証章規則

第九十八條 本院爲標示衛生機關起見特製職員證以資識別

第九十九條 證章爲中嵌五角凸星外配國旗五色圓形綠地徽章除有陸軍醫院字樣外又下方嵌小紅十字以示博愛之意

第一百條 證章之佩帶法須着正式軍服綴於左胸上部(着軍服綴於符號上部)

第一百零一條 佩帶證章之職員不得着長袍馬褂

第一百零二條 職員不得將證章借與外人佩帶或失慎遺失

第一百零三條 職員如有遺失證章情事時須立即報告院長以便全部更換登報聲明作廢但換發證章費用由遺失人全部負責

第一百零四條 職員遺失證章時不得隱瞞不報致釀事端違者得按照本院官佐功過暫行條例之類以條項懲罰之

第十章 埋葬規則

第一百零五條 住院患者遇有傷亡或病故時應即填具死亡診斷書一面呈報治安部一面報其原隊屬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埋葬

第一百零六條 其該管部隊距離較近通報容易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應由其原部隊自行處理其該管隊屬駐紮遙遠或逾二十四小時者得由本院依照埋葬規則處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如由本院埋葬時須將其埋葬地點及墓標記載之文字通報其原隊屬並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一百零八條 患者生前如有在本院保管或寄存之財物應交付（或寄交）其原隊屬不得託其親友及家族無干係之要求而交與之如持有原隊屬之許可文字亦須令其取保出具收據才得領取但武器及公文等項必須交付其原屬部隊

第一百零九條 患者生前如有遺囑事項須記入死亡診斷證書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之

陸軍醫院各室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第一章 診療室

第一條 陸軍醫院設內科外科皮膚科及五官科等診療室以診療臨時及住院患者

第二條 診斷時由主治軍醫將患者部屬姓名症狀病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診斷簿內

第三條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

遇有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術室或檢查室施行之

第四條 遇有傳染病或其疑似症狀患者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陸軍傳染病院處理之（在陸軍傳染病院未成立前委托地方傳染病院辦理）

第五條 對於臨時患者得分別輕重有留院之必要時始得留院一面通知該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六條 患者就診治療時須嚴守秩序對於主治軍醫不得擅行請求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違反陸軍條例之患者須報告院長處理之

第七條 每屆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審核轉呈 治安

部

第二章 繡帶交換室

第八條 陸軍醫院設繡帶交換室以處置患者交換繡帶事宜

第九條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証以便按照所定方法處理之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兵對於所定處置如有疑義時得請求主治軍醫解釋之

第十條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行之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退勤後亦須照樣辦理

第十一條 所有本室器械藥品材料均應加意保管不得有私給及浪費情事患者亦不得擅自取用換下之繩帶材料須隨時分別棄留不得任意拋散

第十二條 外科處置証按日由本室值日看護士兵裝訂交外科保存之

第三章 消毒室

第十三條 陸軍醫院設消毒室以便施行患者術者及衛生材料等之消毒事宜

第十四條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施術者及看護士施術前均須着手術衣將手背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內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安全

第十六條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均須用蒸汽消毒器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上覆消毒紗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施用時並須以消毒鉗子引渡不得隨意以手取用

第十七條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掃除不得棄留室內

第十八條 凡來本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第四章 手術室

第十九條 陸軍醫院設手術室以施行一切外科手術

第二十條 患者受術須由主治軍醫診斷確實先期用書面通知本室定時施行之

本室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午後爲手術時間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室以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原則凡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

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第二十二條 手術成績及術後應注意之點須由施術軍醫於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第二十三條 本室內須嚴守肅靜清潔并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第二十四條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造統計表呈報院長

第五章 手術預備室

第二十五條 陸軍醫院設手術預備室以爲手術前之準備其職務如左

(一) 檢查患者有無心臟腎臟之疾患及惡液質重症衰弱等情況

(二) 檢驗患者全身各部之準備及消毒是否完善

(三) 應用藥品器械之採取及檢驗

第二十六條 凡施術者須於本室穿着消毒手術衣帽始得進入手術室

第二十七條 凡施術者於手術終了或停止手術時在本室更衣後始得外出

第六章 病理檢查室

第二十八條 陸軍醫院設病理檢查室以爲輔助診斷之用其檢查範圍如左

- (一) 分泌物及排洩物之顯微鏡檢查
- (二) 分泌物及排洩物之化學檢查
- (三) 各種免疫反應檢查
- (四) 各種細菌培養檢查

第二十九條 本院患者須行檢查時由主治軍醫填寫檢查通知書連同檢體一併移交本室（檢查通知書另有格式）

第三十條 院外請求檢查時限於治安部所轄各隊屬并須備正式公函依本細則前條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檢體經本室檢查後將檢查結果以檢查報告書報告之（檢查報告書另有格式）

第七章 愛克司光線檢查室

第三十二條 陸軍醫院設愛克司光線檢查室以爲輔助診斷之用其檢查範圍如左

- (一) 有骨折脫臼之疑依臨床症狀不能診斷者
- (二) 盲管銳創其彈丸所在不明者
- (三) 體腔內器官有腫瘍及組織發生病理變化之疑者
- (四) 其他愛克司光線之適應診斷

第三十三條 本院患者應行愛克司光線檢查時須由主治軍醫填寫通知書送交本室（通知書另

(有格式)

第三十四條 院外請求檢查時限於治安部所轄各隊屬并須備正式公函依本細則前條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患者經本室檢查後將檢查結果以報告書報告之(報告書另有格式)

第八章 藥局規則

第三十六條 陸軍醫院設藥局以便管理保存補充及調製全院藥料器材

第三十七條 劇毒藥及普通藥品宜分別陳列不可混雜以昭慎重

第三十八條 見光變性或遇熱變性藥品宜冷暗之處風化及潮解藥品宜密閉貯藏揮發藥品宜密閉貯藏用畢以後並須嚴密拴塞以免揮散易爆發之藥品取放宜輕易燃燒藥品切勿近火以免危險

第三十九條 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第四十條 司藥接處方後宜詳審有無謬誤(如過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或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正萬不可臆斷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有缺乏時應請軍醫改以他藥代之不可擅自更改及缺不配入情事

第四十二條 接到處方即刻調劑不可遲誤如取藥者多則按接受處方先後配與之但至急處方不

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藥品發給患者時得將用法詳細告知使之明瞭以免有誤服之慮

第四十四條 藥局人員須輪流值日值宿關於上班前退勤後之處方須即刻審查依法配與之其所掌藥局之鎖鑰不可授與他人

第四十五條 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每於月終將消耗之藥量數報告轉呈核銷

第九章 保管室規則

第四十六條 陸軍醫院爲慎重公物起見特設保管室以資典守

第四十七條 保管室設保管員一人由庶務員指派士兵一人充任之

第四十八條 保管室貯藏物品得分爲左列兩部

(甲)院有之部 凡本院所有之被服裝具及一切公用物品均屬之

(乙)寄存之部 凡患者寄存之服裝軍械公文銀錢及一切私有物品均屬之

第四十九條 院有物品由保管員向庶務員領存其簿式另訂之保管員並應隨時斟酌消耗狀況商請庶務員補充但庶務員仍負有稽核責任

第五十條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請示庶務員修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各科室主管出具領物証經院長許可後由保管員登記支給

之（支給簿式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科室主官（如內外五官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庶務員書記員等）出具領物証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第五十三條 物品用後繳存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第五十四條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並隨時清理保管之

第五十五條 保管應於本月月終協同庶務造具物品消耗報告冊呈由院長核銷之（冊式另訂）

第五十六條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並扯給收據以爲發還時之憑証其簿另訂之

第十章 士兵講堂規則

第五十七條 陸軍醫院設士兵講堂專爲教育士兵

第五十八條 教官上講堂時由值日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致敬俟教官答禮後方能坐下課畢時值日聽教官之指示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致敬俟教官退堂後魚貫退出

第五十九條 當授課時間須專心靜聽不得任意談笑聲咳

第六十條 如有質疑須先舉手經教官之許可起立詢問同時倘有一人以上舉手時須聽教官之指定依次詢問當講授不得攬言詢問

第六十一條 編定位次不得任意更調

第六十二條 每日輪流一人爲值日

第六十三條 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受課者須先報告看護長呈請院長批准並通知教官方能缺課

第六十四條 授課時間不得任意出入倘有特別事故須先呈明教官俟允可後方准外出

第十一章 書報閱覽室規則

第六十五條 陸軍醫院訂購關於醫藥刊物軍事政治時事等各種雜誌新聞陳列室內以便公眾閱覽其目錄另表披露之

第六十六條 書報之陳列整理及保管由書記室負責執掌之

第六十七條 本京各報於本日陳列外埠書報則於郵到之次日陳列不得遲誤

第六十八條 陳列期內報紙爲三日雜誌爲一月過期即由書記室分類收存（報紙須以每五天訂爲一冊另加封面簽註期數即起止日期）不得散失

第六十九條 閱覽書報時須保持靜肅不得誦讀妨害他人

第七十條 書報須共同愛護不得污損閱後仍妥置原處不得携出室外違者得由任何察覺人報告徵罰之（污損者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二章 會餐室規則

第七十一條 陸軍醫院設會餐室凡居住院內職員須一律到室會餐住外職員每日亦須會食午餐

一 賴以昭劃一

第七十二條 座位須按編定次序以免紛歧

第七十三條 會餐須維持一般禮貌及秩序以及資表率

第七十四條 凡公務來賓於必要時得留室會餐但須事先通知庶務員轉知廚房預備其餐費由公

費項下支給

第七十五條 私人來賓一律不許留餐但確因關係切要附帶因公任務者得商取庶務員之同意變通辦理惟不得連續至兩餐以上其餐費仍須由該私人負責公私客餐之登記由庶務員負責掌理於月終分別扣繳之

第七十六條 飯肴資料之配合各人得於可能範圍內隨時發表意見公決改善

第七十七條 食品之清潔衛生每日由值日軍醫及庶務員負責查察以昭慎重

第十三章 理髮室規則

第七十八條 陸軍醫院設理髮室耑供患者理髮之用凡能行動患者均須親赴理髮室理髮

第七十九條 不能行動之患者須理髮時得由病室看護報告看護長轉知理髮匠到該病室理髮

第八十條 患者理髮須按病室先後輪流不得爭先擁擠妨礙他人理髮

第八十一條 患者每月理髮不得超過二次以上

第八十二條 每日理髮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八十三條 每次理髮由患者酌給肥皂手巾費理髮匠不得爭多論少違者由庶務隨時調查懲罰

第十四章 浴室規則

第八十四條 陸軍醫院院設浴室耑供住診患者清潔身體之用

第八十五條 住診患者入院時須全身沐浴換着清潔襯衣惟重症或虛弱過度及宜嚴守安靜對全
身浴有顧忌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沐浴時間暫定下午三時至五時其應行入浴患者由看護長分配施行之

第八十七條 住診患者入浴時浴水由看護兵至焗爐房取給之溫度務須適宜（由病室軍醫指導
之）

第八十八條 浴巾及肥皂由各人自備以免傳染

第八十九條 浴室及各浴盆每日於開始沐浴時須用消毒藥水舉行總消毒一次

第九十條 遇皮膚病及他種傳染患者浴後隨即用藥水消毒以免傳播此項由值日士兵巡視處理
之

第九十一條 浴室內遇污水停蓄時須立派人將溝水疏通以免有碍衛生

第九十二條 浴室內如遇前浴人遺有衣服物件時後來浴者須立即將該項遺存物件檢交看護長
或庶務以便本人領取不得隱匿不報

第十五章 炊爨室規則

第九十三條 陸軍醫院設炊爨室專供本院員兵及住院患者之飲食

第九十四條 設炊事兵三名至五名內指派一人爲炊事長受庶務員之指揮服炊爨勤務並保管廚房一切傢具採買菜蔬食物及清潔事宜

第九十五條 每日三餐早八時中十二時晚五時半須按照規定時間開飯不得遲誤

第九十六條 水菜必須加意洗淨如有未當得由庶務責罰之

第九十七條 炆飯做菜須依人數多寡酌量辦理不得太多與不足之事發生更必須做熟以重衛生

第九十八條 爐灰污水每日必須掃除三次不得堆積屋內

第九十九條 碗筷由病室收回後即須用滾水洗淨至傳染病患者之碗筷尤必單獨用沸水消毒存放

第一百條 飲水煮沸後方准供用否則查出重懲

第一百零一條 碗筷菜蔬須置厨內或紗罩內以免蒼蠅停集致染疾病

第一百零二條 飲食料由值日軍醫檢定後方得食用遇混濁水時須設法消毒澄清之

第一百零三條 值日軍醫及庶務員得隨時視查監督之

第十六章 縫補室規則

第一百零四條 陸軍醫院設縫補室專司本院公有被褥服裝擔架等品之縫補凡非公有物品概不縫補

第一百零五條 縫工按編製表募補照上等兵餉給

第一百零六條 所需針線物品概由雜支項下購備

第一百零七條 縫補物品不得草率遲延違者由庶務員懲罰之

第十七章 洗滌室規則

第一百零八條 陸軍醫院設洗滌室專司本院員兵手術衣及患者公有被褥襯衣之洗滌及消毒凡非公有被服概不代洗

第一百零九條 洗滌患者被服須由庶務看護長輪流收集交洗患者不得直接交付洗滌

第一百一十條 洗衣匠按編製表募補餉給照上等兵規定額支付

第一百十一條 所有肥皂水漿概由雜支項下支給

第一百十二條 洗滌務須清潔消毒務須嚴密否則由庶務員懲罰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醫院住院患者應守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第一章 住院患者應守規則

第一條 住診患者應遵守院內各規則及陸軍一切條例

- 第二條 住院患者休次應聽看護長支配不得任意搬移
- 第三條 住院患者非經本院院長或值日軍醫准假不得外出
- 第四條 在院內不得高聲喧笑拉唱及酗酒賭博
- 第五條 不得隨便吐痰便溺
- 第六條 不得留止閑雜外人在病室餐宿
- 第七條 看護兵有不稱職或其他不適合時得聲請庶務看護長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
- 第八條 軍醫診察時須靜候診查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決不得服外購藥品
- 第九條 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
- 第十條 不得任意損壞一切裝具
- 第十一條 熄燈後非經值日官許可不得燃燭
- 第十二條 不得向本院作無理之要求並聚衆滋事
- 第十三條 不得將槍械及危險物品携入病室
- 第十四條 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長轉交庶務員索取收條退院時憑條發還不准與看護士兵私相授受
- 第十五條 飲食物品必須經主治軍醫之許可不得擅自購食
- 第十六條 私有物品餘少數必需品外餘具須存入寄存室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第二章 住院患者會客規則

第十七條 患者會客餘軍人軍屬及患者直系家屬外非經院長特許者一概不准會面

第十八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許一概不准面會

第十九條 外賓來會住院患者須先至傳達室詳述姓名來意由傳達領送看護長處再由看護長派人引導至相當處所面會

第二十條 面會時當遵守本院規則及看護長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面會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二條 面會者不得在院吸煙或食物

第二十三條 如欲贈送飲食物于患者時須經值日軍醫之許可方准領受

第二十四條 欲攜帶物品出門時須報告庶務領取蓋章之持出証交于門衛方得放行

第二十五條 面會時不得高聲談話任意喧笑致妨礙同室患者之靜養

第三章 患者物品寄存室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室專為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第二十七條 患者除少數必需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俱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擬收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第二十八條 寄存物品如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當面於收據上詳

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第二十九條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除由看護長轉交庶務員保管外本室概不寄存患者亦不得藏於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凡屬重症及精神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為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為據

第三十一條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為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治安軍打字員補用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行

一 治安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打字員之補用悉依本規定行之

二 治安軍打字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1. 曾受打字技術教育畢業者或曾任打字員職務一年以上者
2. 文理通順思想純正無黨無派者
3.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4. 體格健強無嗜好或宿疾者

三 治安軍打字員由各部隊機關學校長官按照前條資格考驗合格後繕具履歷片檢同證明文件呈請治安部核准補用

四 治安軍打字員經治安部核准補用後須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呈由本管部隊機關學校長官核存

存

五 治安軍打字員解職時由本管部隊機關學校長官呈報治安部備案

六 本規定自通令日施行

修正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經理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爲養成各部署初級軍需人員及現任軍需官長補習教育之所

第二條 經理訓練班分設學員學生兩隊學員定額三十名學生定額一百名

第三條 修學期間學員分兩期訓練每期定爲三個月第一期畢業後再續招第二期學生定爲十個月一二兩月先入伍受軍事訓練其餘八個月入班實施本科教育

第四條 學員由各部隊現任軍需人員未受經理教育者調集之學生報考應備具五列各資格

一 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精神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四 志趣端正並無黨派者

第五條 學生應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體體格檢查

二 筆試 國文 數學<sup>算數代數
幾何</sup> 經濟大意

三 口試

第六條 學生考試合格應取具殷實商保或現任薦任職以上官吏或知名士紳二人以上之保結方

准入校肄業

第七條 考取入班後除學員應自備軍服外其餘膳宿消耗教育用品被褥裝具書籍兵器及學生軍服均由班給與學生每月並津貼國幣八元

第八條 修學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學員各回原差學生應按成績呈報治安部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留班隨同下期學員生繼續修學

第九條 學員生在班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開除學額外學員並得撤銷原差學生得追繳學費

一 紊亂軍紀屢犯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十條 經理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一條 學員生教育綱領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經理訓練班第二期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少	將				
副	主	上	校				
書記	軍醫	軍需	副官	譯務	教官		
上尉	少校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中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治 安 部 公 報 法 規

八二

第十二期

記 記	附	隊	長	少	校	
		隊	附	中上	尉尉	
		司	藥	少	尉	
		司	書	上	士	
		醫	兵	上	士	
		上	等	兵	士	
		勤	務	中	士	
		印	刷	工	匠	
		公	役	一	士	
		學	一	等	兵	
		總	計	一	兵	
			學	等	兵	
			員	生	兵	
				一〇〇	兵	
				二一	夫	
				二八	夫	
				一〇〇		

表列教官專任教授經理學各科軍事學由隊長附兼授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一二兩期學員隊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員隊之目的在召集各軍隊現職軍需人員未受經理教育者來班訓練授以陸軍經理必要之知識及技術

第三條 學員修學期間定為三個月其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主要科目

- 一 一般經理
- 二 作戰給養
- 三 糧秣經理
- 四 被服經理
- 五 營繕經理
- 六 軍械保管法
- 七 簿記學

乙 補助科目

- 八 軍事學典範令現行編製戰術概要
- 九 公文程式

丙 術 科

法規

十 徒手教練

十一 持槍教練

第四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日以術科一小時學科五小時爲度

第五條 實施時宜側重主要科目其教授時間佔修學總時間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分授補助科目及
術科

第六條 經理各課程宜注重事實並多予實習關於法令者宜儘現行法令引用現在無規定或不完
備得援舊章或外國成法以資參考

第七條 本綱領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生隊之目的在養成陸軍經理人員以補充各部隊軍需官長之用

第三條 學生修學期間定爲十個月第一二兩個月派赴軍官學校受軍事訓練再入本班修學八個
月其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主要科目

一 一般經理

- 二 作戰給養
三 糧秣經理
四 被服經理
五 營繕經理
六 軍械保管法
七 簿記學
八 珠算
九 日語

乙 補助科目

- 十 軍事學 現行編制 戰術概要 各典範令
十一 地形學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公文程式
十四 內術科
十五 內術科
十六 徒手教練
十七 持槍教練

十六 外國演習

十七 畫圖術

第四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日以術科一小時學科五小時為度

第五條 實施時宜側重主要科目其教授時間經理各科須佔修學總時間三分之一術科語學佔二

分之一其餘各科目佔三分之一

第六條 經理各課程宜注重事實並多予實習關於法令者宜儘現行法令引用現在無規定或不完備者得援舊章或外國成法以資參考

第七條 各補助科目宜擇與軍事經理有關係之部份授之以期應用

第八條 本綱領自呈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門

余

治安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治安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警政局	經理局	教練局	保衛局	建制局	總務局	秘書室	參事室	區別文	總計
								呈電	二千三百三十六件
				三				咨呈	
八	二六			一	一			咨函	
四六	一	八	二〇		一			訓命令	
一四	二〇	五	四	四	四	四		指令	
一	一四三	一六	二十四	三三〇	三五			委狀令	
三	一九三	一三	二〇九	八七	六一		二〇	聘狀	
				一七				部令	
				一				通令	
				九				批示	
				二三				布告	
				三				合計	
				五五四	一二三	四	二〇		
七二	三八五	七二	一五八						

總計	合
一千三百七十八件	一
	二
	三五
	七六
	五五
	五五九
	四六六
	一七
	一
	一〇
	一五〇
	五
	一三七八

治 安 部 公 報 附 錄

九〇

第十二期